

宁波海威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件液压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海威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海威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春枝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春枝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许胜麒

填 表 人： 许胜麒

建设单位： 宁波海威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158386962

传真： /

邮编： 315202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三星工业区南一西路 1555
号

编制单位： 宁波海威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158386962

传真： /

邮编： 315202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三星工业区南一西路 155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件液压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海威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三星工业区南一西路 1555 号 (E121° 19' 30.526" , N29° 35' 3.157")				
主要产品名称	液压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200 万件液压配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 万件液压配件/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 间		2023 年 04 月 18 日 -2023 年 04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 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 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 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海威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液压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②《关于宁波海威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液压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许〔2023〕9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2023 年 02 月 23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1)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 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颗粒物）、激光打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120	3.5	1.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线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混合排放，排放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见下表。

表1-3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LAS（mg/L）	20	
6	石油类（mg/L）	20	
7	动植物油类（mg/L）	100	
8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9	氨氮（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本项目：项目位于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三星工业区南一西路 1555 号，利用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各型磨床、步进式超声波清洗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200 万件液压配件项目。项目完成后，预计全厂可达到年产 200 万件液压配件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项目位于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三星工业区南一西路 1555 号，利用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各型磨床、步进式超声波清洗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200 万件液压配件项目。项目完成后，预计全厂可达到年产 200 万件液压配件的生产规模。	一致
工程组成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管道汇总后通至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混合排放，排放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管道汇总后通至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混合排放，排放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5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5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2 人	实际员工人数为 100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白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白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食宿情况	厂区设食堂、不设宿舍。	厂区设食堂、不设宿舍。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单位	搬迁前数量	搬迁后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锯床	/	台	2	4	+2	搬迁+新

							购
2	数控车床	Q7	台	2	22	+20	搬迁+新购
3	油膜式自动棒料材送料机	RAY326-3.2M	台	0	22	+22	新购, 与数控车床(Q7)配套使用
4	数控车床	Q+棒料机	台	1	0	-1	淘汰
5	数控车床	Q5	台	1	0	-1	淘汰
6	数控车床	Q7-4C	台	2	10	+8	搬迁+新购
7	数控车床	明和、北村等	台	11	15	+4	搬迁+新购
8	数控车床	CKX6436	台	2	3	+1	搬迁+新购
9	数控车床	S-50 等	台	0	14	+14	新购
10	数控车床	SJ-35	台	0	1	+1	新购
11	数控车床	AT-10 等	台	0	8	+8	新购
12	立式加工中心	VE850	台	6	17	+11	搬迁+新购
13	加工中心	VE1160	台	2	3	+1	搬迁+新购
14	加工中心	650	台	1	0	-1	淘汰
15	加工中心	J24	台	1	0	-1	淘汰
16	加工中心	S-50X	台	4	0	-4	淘汰
17	自动车	/	台	1	0	-1	淘汰
18	外圆磨床	MM1321	台	2	4	+2	搬迁+新购
19	内圆磨床	WHM200	台	1	1	0	搬迁
20	珩磨床	MM1320	台	1	2	+1	搬迁+新购
21	仪表车	WS-03	台	0	2	+2	新购
22	普通车床	CA6150	台	0	2	+2	新购
23	钻床	/	台	0	6	+6	新购
24	摇臂钻床	Z3050	台	0	1	+1	新购
25	步进式超声波清洗生产线	KSD-2F8	条	0	1	+1	新购
26	超声波清洗槽	0.9m×0.6m×0.3m	个	0	1	+1	新购

	超声波漂洗槽	0.9m× 0.6m× 0.3m	个	0	1	+1	新购
	喷淋漂洗槽	1m× 0.85m× 0.2m	个	0	1	+1	新购
27	氩弧焊机	HF	台	0	6	+6	新购
28	激光打字机	HT-FM30	台	0	3	+3	新购
29	打包机	/	台	0	1	+1	新购
30	空压机	LS50A	台	0	1	+1	新购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情况	备注
1	铝型材	t/a	300	500	+200	/
2	钢材	t/a	100	200	+100	/
3	其他配件 (弹簧、O 型圈、钢珠 等)	万套/a	0	50	+50	外购, 钢件液压件的生产过程中需与其他外购的配件进行装配
4	氩气	瓶/a	0	72 瓶/a (2880L)	72 瓶/a (2880L)	钢瓶装, 40L/瓶; 纯度 99.99%
5	低泡除油剂	t/a	0	0.8	+0.8	桶装, 25kg/桶; 厂区内最大储存量为 0.125t
6	水性防锈剂	t/a	0	0.1	+0.1	桶装, 25kg/桶; 厂区内最大储存量为 0.1t
7	切削液原液	t/a	1	5	+4	桶装, 170kg/桶; 按 1:20 与水稀释配比后使用; 由润滑剂、乳化剂和抗磨剂等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厂区内最大储存量为 0.85t
8	液压油	t/a	1	3	+2	桶装, 170kg/桶。厂区内最大储存量 0.34t, 用于机加工设备中定期添加和产品测试循环使用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迁建前产能	迁建后产能	变化情况
1	液压配件	万件/a	42	200	+158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	3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38
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	5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2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3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合计			5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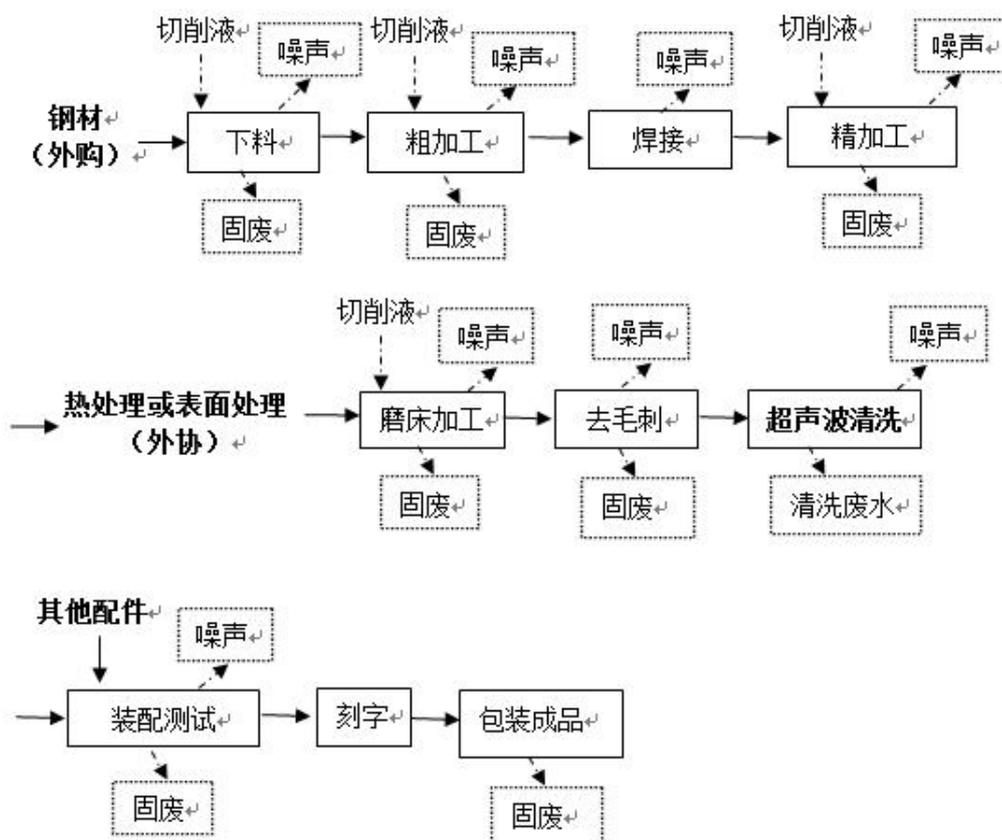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钢件液压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述：

项目外购的原材料钢材按照产品要求，对其依次进行下料、粗加工、焊接、精加工等机加工，后委托外单位进行热处理或表面处理加工，然后运回厂内经检验后再进行磨床加工，磨床加工后的工件用手工锉刀进行去毛刺，后将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线进行清洗，超声波清洗后的工件与外购的其它配件进行装配，经测试检验合格后，按照需要进行激光刻字，包装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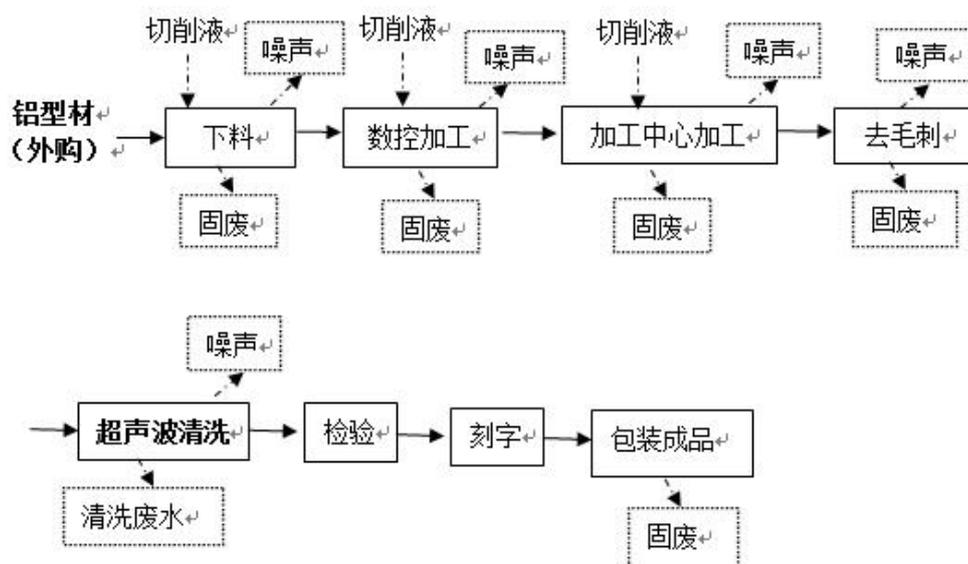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铝件液压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述：

项目外购的原材料铝型材按照产品要求，对其依次进行下料、数控加工、加工中心加工等机加工，后对机加工后的工件进行手工锉刀去毛刺，然后将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线进行清洗，超声波清洗后的工件经检验合格后，按照需要进行激光刻字，包装成品。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5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激光打标废气	颗粒物
	油烟废气	油烟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超声波清洗工序	超声波清洗线废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机加工	废金属
	原料(切削液、低泡除油剂、水性防锈剂等)使用	废原料桶

	原料（液压油）使用	废油桶
	下料、机加工等	废切削液
	磨床加工及超声波清洗槽定期利用磁铁人工打捞产生的少量含油金属屑	含油磨屑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及设备自带隔油产生	隔油浮油
	设备内部更换等	废油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4、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8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的“其他”，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1330211074912934K001W，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①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过程不使用焊丝等焊料，当电极针（钨针）对准焊缝产生高电流（即产生高温），产生的热量将工件边缘熔化，形成焊池，熔化的液态金属凝固，从而实现工件之间的连接。由于本项目焊接无需使用焊料，该过程废气产生量极少，本项目以颗粒物计，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企业加强操作管理。

②激光打标废气

根据客户需要，部分产品需进行激光打标，该过程产生极少量激光打标粉尘，本项目以颗粒物计，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经查无相关产污系数参考，故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企业加强操作管理。

③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



油烟净化器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混合排放，排放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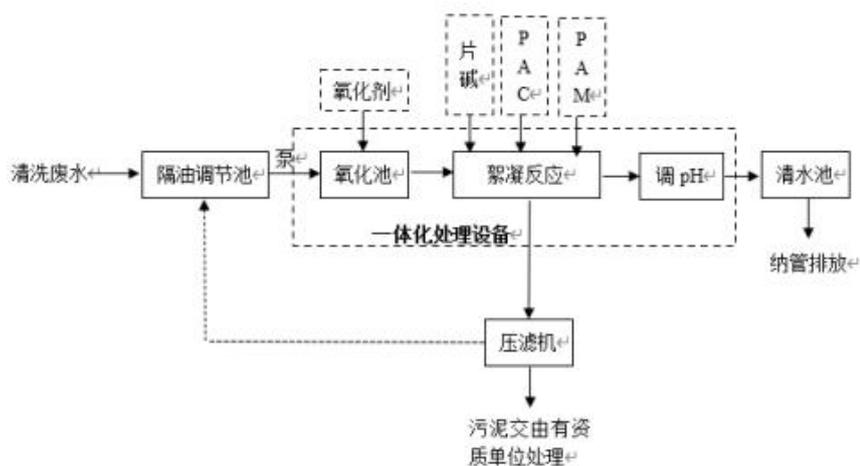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

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步进式超声波清洗生产线	条	1	75~80	频发
2	氩弧焊机	台	6	70~75	频发
3	锯床	台	4	80~85	频发
4	数控车床	台	73	75~80	频发
5	油膜式自动棒料送料机	台	22	75~80	频发
6	加工中心	台	20	75~80	频发
7	各类磨床	台	7	75~80	频发
8	仪表车	台	2	75~80	频发
9	普通车床	台	2	75~80	频发
10	钻床	台	6	72~78	频发
11	摇臂钻床	台	1	72~78	频发
12	空压机	台	1	80~85	频发
13	打包机	台	1	64~69	频发
14	污水处理设施	台	1	80~85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 (1)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防止非正常噪声；
- (2) 对场地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放时远离厂界；
- (3) 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企业废金属、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原料桶、废油桶、废切削液、含油磨屑、废水处理设施污泥、隔油浮油、废油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拆包及产品包装过程	否	/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	废金属	下料、机加工等工序	否	/	
3	废原料桶	原料（切削液、低泡除油剂、水性防锈剂等）使用	是	HW49 (900-041-49)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4	废油桶	原料（液压油）使用	是	HW08 (900-249-08)	
5	废切削液	锯床、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冷却	是	HW09 (900-006-09)	
6	含油磨屑	磨床加工及超声波清洗槽定期利用磁铁人工打捞产生的少量含油金属屑	是	HW08 (900-200-08)	
7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废水处理	是	HW17 (336-064-17)	
8	隔油浮油	废水处理及设备自带隔油产生	是	HW08 (900-210-08)	
9	废油	设备内部更换等	是	HW08 (900-218-08)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3。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10m ²	密封桶	0.2t	一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桶	0.1t	一年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密封桶	2t	半年
4		含油磨屑	HW08	900-200-08		密封袋	0.6t	一年
5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HW17	336-064-17		密封袋	0.2t	一年
6		隔油浮油	HW08	900-210-08		密封桶	0.1t	一年
7		废油	HW08	900-218-08		密封	0.01t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2 年 12 月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海威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液压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宁波海威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三星工业区南一西路 1555 号，利用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各型磨床、步进式超声波清洗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200 万件液压配件项目。项目完成后，预计全厂可达到年产 200 万件液压配件的生产规模。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焊接废气产生量极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激光打标粉尘产生量极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根据影响分析，本项目各股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混合排放，排放的废水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能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的噪声，噪声源强64~85dB（A）。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实施后，营运期间厂界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经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最近的敏感点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不会对环境中排放。只要企业做好固废的收集与管理，落实固废治理措施，能做到固废的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不利影响。

(3) 综合结论

宁波海威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液压配件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海威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液压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许〔2023〕9 号，2023 年 02 月 23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位于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三星工业区南一西路 1555 号，利用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各型磨床、步进式超声波清洗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200 万件液压配件项目。项目完成后，预计全厂可达到年产 200 万件液压配件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位于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三星工业区南一西路 1555 号，利用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各型磨床、步进式超声波清洗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200 万件液压配件项目。项目完成后，预计全厂可达到年产 200 万件液压配件的生产规模。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崮山净化水厂(原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1、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混合排放，排放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加强焊接工序、激光打标工序的管理，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2、焊接废气产生量极少，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激光打标粉尘产生量极少，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p>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p>	<p>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贮存应满足GB18597-2001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4、企业废金属、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原料桶、废油桶、废切削液、含油磨屑、废水处理设施污泥、隔油浮油、废油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三个月内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企业在线办事平台(http://61.164.73.82:8190/zhqymh/redirect.jsp)的“建设项目三同时申报系统”及时申报项目建设进度，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配套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变更)。</p>	<p>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照编号为：91330211074912934K001W。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有组织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

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放口/02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石油类、氨氮、动植物油、LAS	4 次/天, 共 2 天

2、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01	油烟	3 次/天, 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03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2	厂界南侧/04		
3	厂界西侧/05		
4	厂界北侧/06		

3、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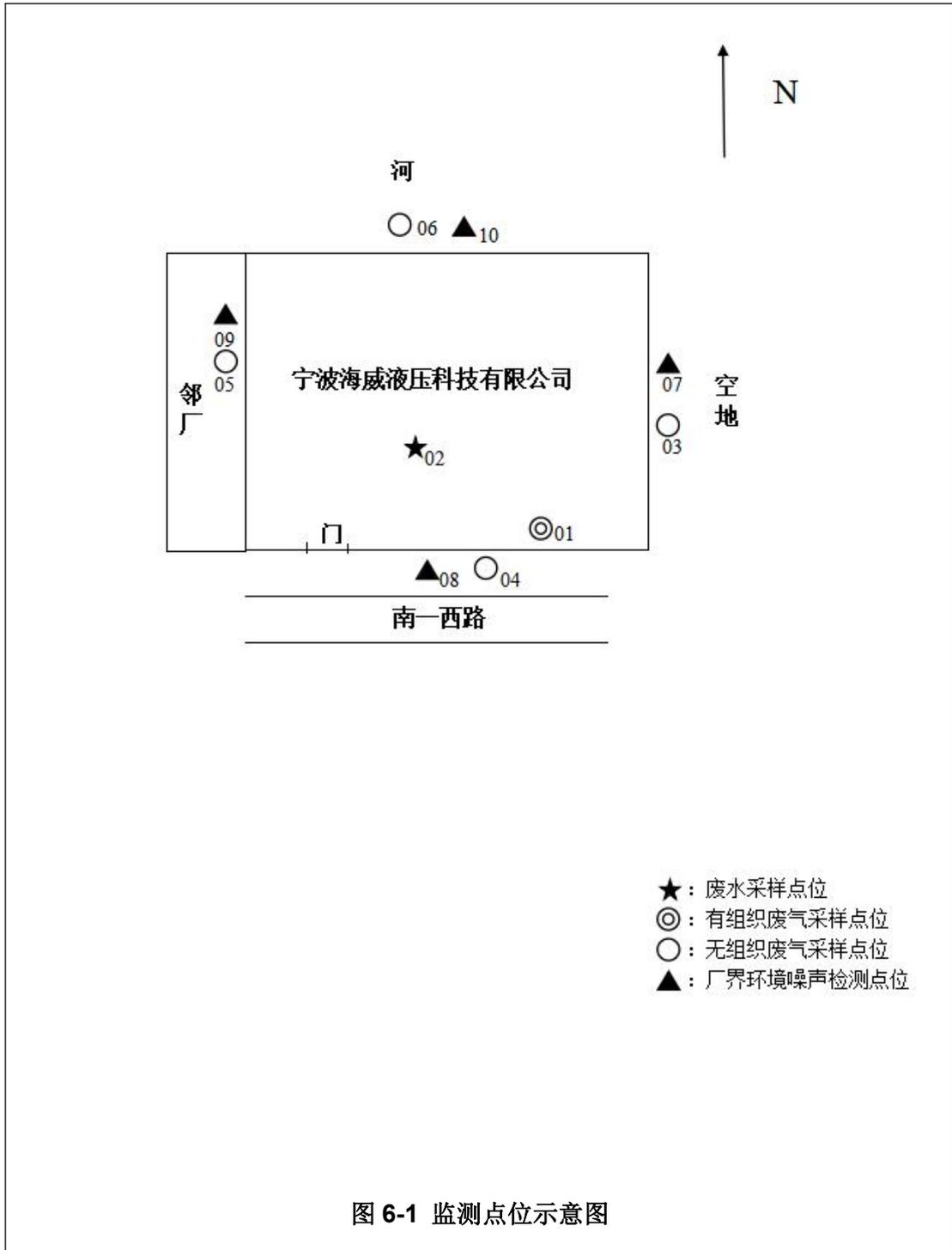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07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08		
3	厂界西侧/09		
4	厂界北侧/10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3年04月18日~04月19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200万件液压配件，白班制8小时生产，年工作300天。

2023年04月18日产量为0.52万件液压配件，生产负荷为77.6%；04月19日产量为0.52万件液压配件，生产负荷为77.6%，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件液压配件项目	
监测日期	2023年04月18日	2023年04月19日
设计能力	年产200万件液压配件，白班制8小时生产，年工作300天	
当日产量	0.52万件液压配件	0.52万件液压配件
生产负荷	77.6%	77.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单位：mg/L，pH为无量纲）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3	PH值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废水总排口/02	04.18	1	6.8	18	2.14	25.6	283	85.5	1.76	17.6
		2	6.9	20	1.1	23.5	337	102	2.27	17.1
		3	6.9	16	2.05	24.1	267	80.9	2.00	18.2
		4	6.8	19	1.86	22.4	292	88.3	1.84	18.5
	04.19	1	6.9	21	2.08	24.8	319	96.4	2.10	17.4
		2	6.7	17	1.83	25.0	352	108	1.95	17.9
		3	6.9	20	2.10	24.3	307	92.7	2.43	17.0
		4	6.8	19	1.97	23.6	255	76.8	2.06	18.3
标准限值		6-9	400	20	100	500	300	20	35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3年04月18日~04月19日），废水总排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要求。

2、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3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食堂油烟 废气排气 口/01	04.18	油烟	0.44	/	2.0	/
	04.19		0.48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3 年)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侧/03	04.18	第 1 次	0.373	
		第 2 次	0.370	
		第 3 次	0.425	
	04.19	第 1 次	0.408	
		第 2 次	0.383	
		第 3 次	0.193	
厂界南侧/04	04.18	第 1 次	0.194	
		第 2 次	0.244	
		第 3 次	0.229	
	04.19	第 1 次	0.214	
		第 2 次	0.232	
		第 3 次	0.427	
厂界西侧/05	04.18	第 1 次	0.396	
		第 2 次	0.359	
		第 3 次	0.454	
	04.19	第 1 次	0.355	
		第 2 次	0.415	
		第 3 次	0.406	
厂界北侧/06	04.18	第 1 次	0.382	
		第 2 次	0.416	
		第 3 次	0.375	
	04.19	第 1 次	0.376	
		第 2 次	0.446	
		第 3 次	0.410	
标准限值				1.0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温度(℃)
------	------	------	----	---------	-----	-------

					(kPa)	
2023.04.18	第一次	多云	南	2.1	101.5	17
	第二次	多云	南	2.0	101.2	18
	第三次	多云	南	1.8	101.1	20
2023.04.19	第一次	阴	南	2.1	101.9	14
	第二次	阴	南	1.9	101.7	16
	第三次	阴	南	1.7	101.5	18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3年04月18日~04月19日),食堂油烟废气排气口废气中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要求。

2) 检测期间(2023年04月18日~04月19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6。

表7-6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07	Leq	56.5	65
厂界南侧/08	Leq	57.8	
厂界西侧/09	Leq	61.1	
厂界北侧/10	Leq	61.0	
厂界东侧/07	Leq	56.2	65
厂界南侧/08	Leq	58.2	
厂界西侧/09	Leq	60.6	
厂界北侧/10	Leq	60.1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3年04月18日~04月19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COD_{Cr}为0.081t/a、NH₃-N为0.004t/a。

1、废水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年废水排放量为80t,生活污水年废水排放量为1920t,由于本项目废水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其中COD_{Cr}、氨氮、总磷执行

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后排放，其 COD_{Cr} 环境排放浓度为 40mg/L，NH₃-N 环境排放浓度为 2mg/L，则

$$\text{COD}_{\text{Cr}} \text{ 环境排放总量: } (1920\text{t/d}+80\text{t/d}) \times 40\text{mg/L} \times 10^{-6} = 0.080\text{t/a}$$

$$\text{NH}_3\text{-N 环境排放总量: } (1920\text{t/d}+80\text{t/d}) \times 2\text{mg/L} \times 10^{-6} = 0.004\text{t/a}$$

COD_{Cr}、NH₃-N 环境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3年04月18日~04月19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200万件液压配件，白班制8小时生产，年工作300天。

2023年04月18日产量为0.52万件液压配件，生产负荷为77.6%；04月19日产量为0.52万件液压配件，生产负荷为77.6%，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3年04月18日~04月19日），食堂油烟废气排气口废气中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要求。

2) 检测期间（2023年04月18日~04月19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3年04月18日~04月19日），废水总排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3年04月18日~04月19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企业废金属、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原料桶、废油桶、废切削液、含油磨屑、废水处理设施污泥、隔油浮油、废油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6) 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COD_{Cr}为 0.081t/a、NH₃-N 为 0.004t/a。COD_{Cr} 实际环境排放总量 0.080t/a，NH₃-N 实际环境排放总量 0.004t/a，COD_{Cr}、NH₃-N 环境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海威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液压配件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图 2 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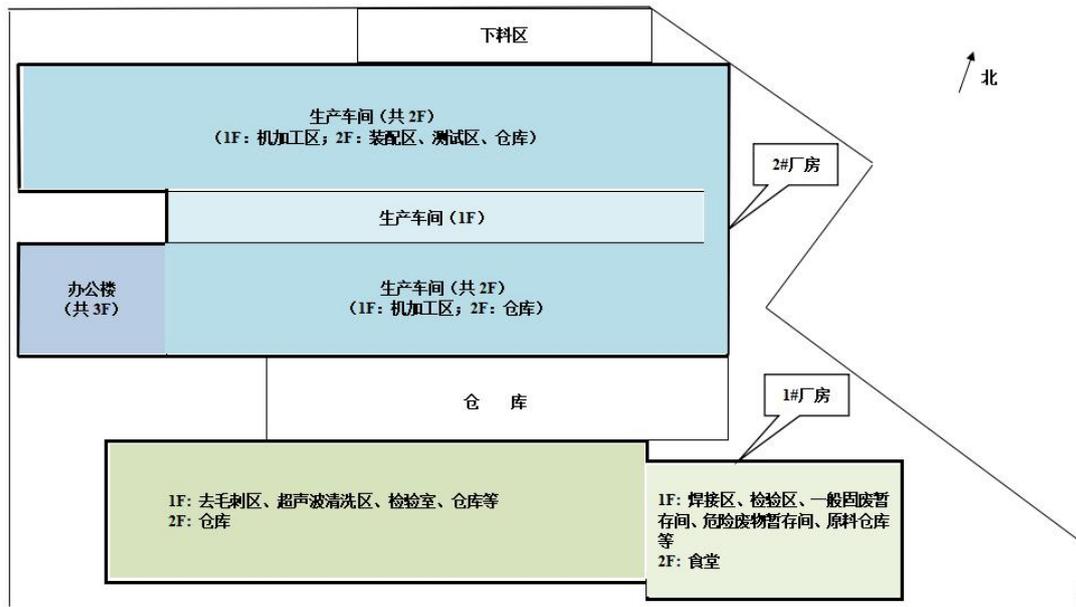


图 3 车间平面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074912034K (1/1)	
名称		宁波海威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春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液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物料搬运装备销售;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8月12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三星工业园南一西路 1555 号	
登记机关		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3月15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文件

镇环许〔2023〕9号

关于宁波海威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液压 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海威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海威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液压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单位年产 200 万件液压配件项目建设，项目位于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三星工业区南一西路 1555 号。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单位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从事液压配件的生产，年产

- 1 -

量为 200 万件。主要设备有：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各型磨床、步进式超声波清洗生产线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原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加强焊接工序、激光打标工序的管理，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

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贮存应满足 GB 18597-2001 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三个月内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企业在线办事平台（<http://61.164.73.82:8190/zhqymh/redirect.jsp>）的“建设项目三同时申报系统”及时申报项目建设进度，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配套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变更）。

五、请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抄送：区九龙湖镇政府，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浙江甬绿环保公司。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印发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11074912934K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海威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三星工业园南一西路15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074912934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13日至2028年03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KH202207147-Z-Y

本协议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宁波海威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三星工业区南一西路 1555 号
电话：15158386962
传真：
联系人：许胜麒

(2)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13029716365
传真：0574-86504002
联系人：李想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废原料桶、废油桶、废切削液、含油磨屑、废油、废水处理设施污泥、隔油浮油，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退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氮与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磷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磷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就就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 15158386962

密码： 888888

（小就就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乙方负责开展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方运维工作，为甲方提供有德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申报、台账填写、转运、转移联单填写，建章立制及落实等提供专业化延伸服务。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14.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延伸服务费; 见合同附件(附: 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15. 支付方式: 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个月)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 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废物, 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银行信息:

甲方: 户名: 宁波海威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211074912934K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三星工业区南一西路 1555 号

电话: 0574-86556967

开户行: 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帐号: 201000126840133

乙方: 户名: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 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 402332010463

16.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 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9.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 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宁波海威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0574-86504001

年 月 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海威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20714J-2-V	协议有效期	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4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液压油桶	900-041-49	0.2	原料使用后废液产生	油	200L桶	3500元/吨	
2	废油桶	900-249-08	0.1	液压油使用产生	油	200L桶	3500元/吨	
3	废切削液	900-006-09	2	机加工过程中产生	油	200L桶	3500元/吨	
4	含油磨屑	900-200-08	0.6	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	油、水	200L桶	3500元/吨	
5	废油	900-249-08	0.2	设备更换产生	油	200L桶	3500元/吨	
6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336-064-17	0.1	废水处理设施产生	有机物	200L桶	3500元/吨	
7	隔油浮油	900-210-08	0.01	过滤产生	油	200L桶	3500元/吨	
延伸服务费								
A	1. 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 1次/年。2. 上门指导危废规范化管理 1次/年。3. 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 1套。							1000元/年
B	1. 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 2次/年。2. 上门指导危废规范化管理 2次/年。3. 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 1套。							1500元/年
C	1. 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 3次/年。2. 上门指导危废规范化管理 3次/年。3. 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 1套。							2000元/年
危废包装	危废标准桶 400元/个； 1吨桶 800元/个； 1吨袋 40元/个； 1吨袋内衬袋 20元/个。							按实结算

1)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预处置费(包含车续代办、运输费、延伸服务费A、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包含运输费，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其中1000元/年延伸服务费不做处置费抵扣。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费，不退还)。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梅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第 4 页 共 4 页

附件 5：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海威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液压配件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200 万件液压配件。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万件/天)	设计产量 (万件/天)	负荷
2023 年 04 月 18 日	液压配件	0.52	0.67	77.6%
2023 年 04 月 19 日	液压配件	0.52	0.67	77.6%

宁波海威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41703

第1页共8页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海威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三星工业园南一西路 1555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04 月 17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8 日~04 月 19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三星工业园南一西路 1555 号

检测日期 2023 年 04 月 18 日~04 月 24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41703

第 2 页 共 8 页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标准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41703

第3页 共8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4.18	废水总排 口/02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8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8	400	mg/L
				石油类	2.14	20	mg/L
				动植物油类	25.6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283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5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76	20	mg/L
				氨氮	17.6	35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0	400	mg/L
				石油类	1.91	20	mg/L
				动植物油类	23.5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33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2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27	20	mg/L
				氨氮	17.1	35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6	400	mg/L
				石油类	2.05	20	mg/L
				动植物油类	24.1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26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9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0	20	mg/L
				氨氮	18.2	35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41703

第 4 页 共 8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4.18	废水总排口 /02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8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9	400	mg/L
				石油类	1.86	20	mg/L
				动植物油类	22.4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292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8.3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84	20	mg/L
2023.04.19	废水总排口 /02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1	400	mg/L
				石油类	2.08	20	mg/L
				动植物油类	24.8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319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6.4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10	20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7	400	mg/L	
			石油类	1.83	20	mg/L	
			动植物油类	25.0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352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8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95	20	mg/L	
	氨氮	17.9	35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41703

第 5 页 共 8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4.19	废水总排口 /02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0	400	mg/L
				石油类	2.10	20	mg/L
				动植物油类	24.3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30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7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43	20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氨氮	17.0	35	mg/L
				pH 值	6.8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9	400	mg/L
				石油类	1.97	20	mg/L
				动植物油类	23.6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255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8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6	20	mg/L				
氨氮	18.3	35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41703

第 6 页 共 8 页

表 2 食堂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检测单位
2023.04.18	食堂油烟废气排 气口/01	3192	油烟	0.44	2.0	mgm ³
2023.04.19	食堂油烟废气排 气口/01	3136	油烟	0.48	2.0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41703

第 7 页 共 8 页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4.18	厂界东侧/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3	1.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0	1.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5	1.0	mg/m ³
	厂界南侧/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4	1.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44	1.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9	1.0	mg/m ³
	厂界西侧/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6	1.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9	1.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54	1.0	mg/m ³
	厂界北侧/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2	1.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6	1.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5	1.0	mg/m ³
2023.04.19	厂界东侧/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8	1.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3	1.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3	1.0	mg/m ³
	厂界南侧/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14	1.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32	1.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7	1.0	mg/m ³
	厂界西侧/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5	1.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5	1.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6	1.0	mg/m ³
	厂界北侧/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6	1.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46	1.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0	1.0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41703

第 8 页 共 8 页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测值[Leq dB (A)]	标准限值[Leq dB(A)]
2023.04.18	厂界东侧/07	工业	56.5	65
	厂界南侧/08	交通	57.8	
	厂界西侧/09	工业	61.1	
	厂界北侧/10	工业	61.0	
2023.04.19	厂界东侧/07	工业	56.2	65
	厂界南侧/08	交通	58.2	
	厂界西侧/09	工业	60.6	
	厂界北侧/10	工业	60.1	

结 束

编制人: 陈冯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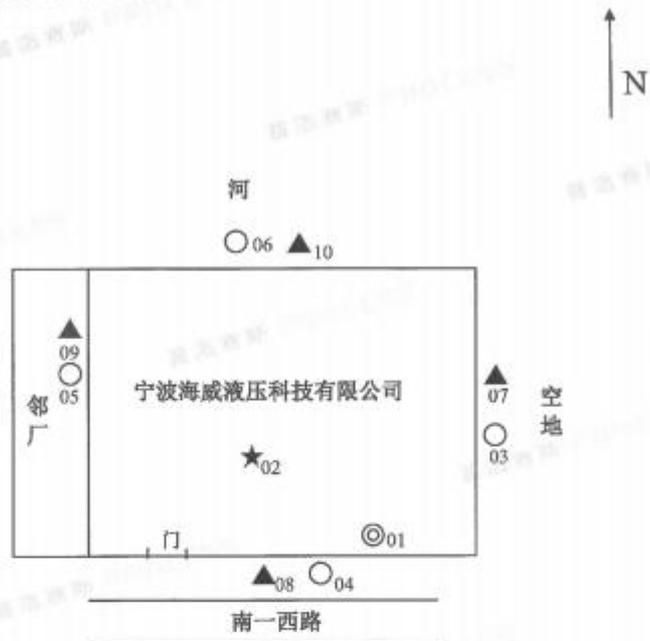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3.05.10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 ★：废水采样点位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RH)
2023.04.18 (第一次)	多云	南	2.1	101.5	17	71
2023.04.18 (第二次)	多云	南	2.0	101.2	18	69
2023.04.18 (第三次)	多云	南	1.8	101.1	20	64
2023.04.19 (第一次)	阴	南	2.1	101.9	14	79
2023.04.19 (第二次)	阴	南	1.9	101.7	16	76
2023.04.19 (第三次)	阴	南	1.7	101.5	18	7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海威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件液压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三星工业区南一路155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件液压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件液压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审批文号	镇环许（2023）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02月				竣工日期	2023年0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03月1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11074912934K001W				
	验收单位	宁波海威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38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海威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11074912934K		验收时间	2023年04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9					0.080	0.081	0.019	0.080	0.081	0.081		
	氨氮	0.001					0.004	0.004	0.001	0.004	0.004	0.004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